

高雄院區九十九年度第三次組織銀行管理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00~18:30

地點：兒童醫院12樓醫研部會議室

主席：邢福柳教授

委員：楊崑德、鄭汝汾（請假）、陳鴻華、張簡展照（請假）、簡志彥（請假）、林麗滿、黃昭誠、饒坤銘、林志哲。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據衛生署公告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設置倫理委員會及條例內容事宜，請討論。

決議：1. 行政中心醫研部現已著手研擬因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作業準則，待公告後，組織銀行再行配合辦理、討論之。

2. 現行使用的同意書內容無涵蓋條例中第三章第七條應告之參與者之所有事項，將先行修改內容，以符合條例規定。

3. 蠟塊 / 玻片之儲存仍依照現狀施行之：  
臨床診斷用之蠟塊 / 玻片一由病理科管理；  
研究用之蠟塊 / 玻片一由病理科醫師於臨床剩餘檢體足夠且不影響病理診斷下，另切一塊組織給組織銀行自行切片染色並儲存於組織銀行中；若需向病理科借用其蠟塊 / 玻片於研究之用途，則需透過組織銀行審核同意後，再轉由病理科依實際儲存概況，決定申請量及出庫方式。

案由二：因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規定，現行組織銀行檢體採集及釋出等各項作業流程妥善與否，請討論。

決議：比照案由一之決議第一、二點，先將同意書內容進行補正，其餘作業流程則待行政中心公告作業準則後，再依準則檢視各作業流程是否妥善。

## 肆、臨時動議

提議一：請檢討明年度（民國100年）開刀檢體交付組織銀行保管之比率目標，該保管比率目標，並請訂定至各專科，各專科主任則據以檢討達成目標之方案，以期逐步達成全院區之保管目標。

說明：1. 調查高雄院區全院因癌症開刀的數量（母數），與組織銀行實際收案數（子數）進行比對統計（以3個月為單位）後，再行訂定保管比率目標；另外，同時調查各專科入庫率，請入庫率低者提出原因分析，並呈請院長協助提醒宣導，或於院務會議時建議通告各專科於病患簽署手術同意書即一併簽署剩餘醫用檢體同意書與血液採檢同意書。

2. 為調查高雄全院區實際癌症開刀數量，委請病理科黃昭誠醫師提出如何從病理診斷報告 SNOMED 中，查詢主診斷為癌症（如 SNOMED 尾數為3者），且扣除掉 biopsy 的 case，為應收檢體的方式，再呈請醫研部協助轉呈資訊管理部編寫程式，以回溯方式獲取高雄全院區、各專科非 biopsy 之癌症開刀數量（母數）。

提議二：請檢討開刀檢體交付組織銀行保管比率之長遠目標（如3-5年），以了解未來空間需求，並預為規畫保留未來所需之空間，俾達作業集中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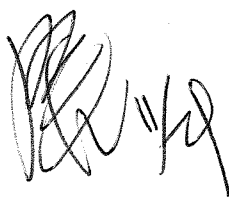
說明：目前儲存空間已使用 20%，預計 3 年內應可達到 80%，另針對若升格成生物資料庫，全院研究檢體將強制入庫所需之空間，擬向管理部申請預留醫學大樓3樓組織銀行旁邊約 200 坪現無使用之空間（即原洗腎室）為未來所需，俾達作業集中之目的。

提議三：請檢討提出保存檢體跨院區合作使用之方案，期提升全體系之研究成效。

說明：跨院區申請檢體之相關辦法遵照行政中心擬定後之公告施行，唯跨院區申請檢體者，其需有本院區專任主治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方能提出申請，以期達到資源共享及研究合作交流的目的。

伍、散會

全院長：



駱何溫 呈 11/3

